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参加全国高校“形势与政策” 集体备课会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提升高校思政课教师讲授“形势与政策”的能力和水平，中央宣传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教育部定于2024年1月9日至13日联合举办全国高校“形势与政策”集体备课会。根据教育部通知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目的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开展集体备课，全面提升高校“形势与政策”课的针对性和吸引力，以高质量思政课培养更多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培训对象

全省高校“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和专兼职教师，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院长（主任）、专兼职辅导员（含院系学生工作

副书记)。

三、培训方式

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在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和各高校设分课堂,主课堂、分课堂同步开展培训。培训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形式,视频授课通过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网上党校”平台(网址:<http://wsdx.ccps.gov.cn>)在线进行,研讨交流由分课堂组织开展。高校分课堂的研讨交流由高校具体设置,原则上不少于2次。

1.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课堂。各高校“形势与政策”教研室主任和全体专职教师在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住校参训。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分管负责同志将参加开班式、结业式,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安排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

2.高校分课堂。各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院长(主任)、承担“形势与政策”课的兼职教师、全体专兼职辅导员(含院系学生工作副书记)在本校内集中参训。各高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参加开班式、结业式。各高校有关处室负责同志及工作人员全程跟班管理。

四、培训内容

培训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和实效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结合国内外重大时政热点问题,安排10个教学讲题,邀请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负责同志讲授。

五、培训管理

1.报名报到。各高校要严格按照下达的计划数，及时报送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课堂参训学员名单，原则上承担“形势与政策”课程的思政课专职教师应训尽训。高校分课堂由各高校党委统筹组织报名，学工部门牵头、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部）配合做好报名工作。各高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把关各类参训学员报名情况，同时要确保参训学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一贯良好，展现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的良好形象。

2024年1月2日上午12:00前，各高校将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Word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以“学校名称+省委党校分课堂”命名，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hnjygwxcb@163.com）。同时通知学员1月8日14时至18时携带本人身份证件和学员报到通知到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报到。2024年1月4日下午18:00前，各高校将高校分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Excel版及加盖公章的PDF版）以“学校名称+集体备课会分课堂”命名，报送至省教育厅思政处邮箱。各高校要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好学员报到工作。

2.分组研讨。一般安排15名左右学员为一个小组开展分组研讨。各高校从每个小组学员中选配2名召集人，负责每次分组讨论工作。各类参训学员要结合集体备课会课程，围绕如何开好讲好“形势与政策”课，认真准备、深入思考、积极发言，做到言之有物，不做一般表态性发言。

3.学员管理。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住校参训学员要严格落实中央组织部印发的《干部教育培训学员管理规定》，学习期间实行封闭式管理，学员不得擅自外出、不得会客；在各高校集中参训的学员，要严格按照课堂管理要求参加集中视频学习，严格考勤制度。学员报到后无特殊情况不得请假，确需请假的，须严格履行手续并报省教育厅思政处审批。

4.培训经费。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参训学员培训费由中央财政统一支付，学员所在单位按相关规定承担往返交通费用。高校分课堂培训费由学校统筹解决。

5.总结宣传。各高校于培训结束后一周内向省教育厅思政处报送本校培训情况小结。有关宣传工作由教育部统一安排，各校不得向社会发布有关信息。

六、有关要求

1.本次培训规模大、组织任务重，各高校要高度重视，细化实施方案，选派精干力量，调集优质资源，加强沟通协调，形成整体合力，确保培训顺利有序进行。各高校要按照 1: 200 配比标准，选派专人在本校分课堂全程跟班，确保分课堂培训秩序。

2.各高校分课堂要会同电信、电力等单位做好分课堂场地准备、设备调试、技术保障等工作。各高校分课堂依托高校辅导员队伍能力提升大数据赋能平台及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高校辅导员网络学院平台收看主课堂直播（操作指南通过大数据赋能平台专题页面另发）。

3.要注意防范各类风险，协调本地网信、公安、疾控等部门做好有关工作，确保培训班政治安全、网络安全、交通安全、防疫安全等。学员参加所有教学活动，不得携带手机及其他影音设备，不得对培训内容进行录音、拍照、摄像，不得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发布有关信息。

4.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思政处

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课堂联系人：

曾潇潇 18373277716；毛纯 13507327783

高校分课堂联系人：

刘教杰 13786989137；周友 13723800862

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教务部

联系人：周学军 15974113683

- 附件：1. 省委党校（湖南行政学院）分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
2. 高校分课堂参训学员报名表
3. 学员报到通知
4. 学员名额分配

湖南省教育厅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